

中共娄底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下拨党费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基层党组织：

近期，我国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突如其来的疫情面前，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讲政治顾大局、舍小家为大家，持续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支持帮助基层党组织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将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关怀传达到战斗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身边，市直工委研究决定，近日转拨市委组织部下拨的专项党费，配套下拨工委本级管理的部分党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拨对象。依据《娄底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娄疫防指〔2020〕1号），在各工作组成员单位中，对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直机关工委管理并处于防控一线的部分单位下拨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

二、主要用途。这笔党费主要用于3个方面：1、慰问战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和基层党员、干部，特别是那些自身患有重大疾病或家庭出现重大变故仍坚守防控一线的、家庭中有2人以上奋战在防控一线的、退休后经批准主动回医院服务防控工作的、经组织统一安排赴湖北武汉等地支援防控工作的医务工作者以及各单位主动请战、连续作战、甘于奉献、敢于担当、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防控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2、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包括购买疫情防控有关药品、物资等；3、补助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

三、工作要求。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这笔党费的使用管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分配使用方案。一要专款专用。经费专门用于本级疫情防控，不能用于其他方面，确保专项党费专款专用，并尽快使用到位。二要监管到位。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按照党费财务管理规定和“集体研究、专人负责、去向明确、发挥效益”的要求，做到使用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情况都有详细记录和慰问名单，确保拨付有据可依、去向

有据可循、使用有据可查。市委组织部和市直工委将对此笔专项党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要严肃纪律。严格按照用途范围和规定要求使用资金，做到运行规范、阳光透明，把资金用在最紧迫最需要的地方，严禁暗箱操作、优亲厚友，对截留资金、挪作他用甚至发生腐败现象的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从重从严从快处理。

四、其他事项。市直有关单位要把开展此项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安排，确保专项党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传递组织温暖、解决实际困难、凝聚党心民心的重要作用。相关单位请将党费帐户信息于2月1日12:00前报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邮箱：ldszzzb@163.com（包括：户名、开户行和账号），联系电话：0738-8238578，联系人：彭奇文、邹永年。各单位对这笔资金的使用情况，请于4月20日前专项报告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

附件：党费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安排表

中共娄底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1月31日

附件

党费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安排表

序号	单 位	资金安排(单位:万元)	备注
1	市卫生健康委	20	
2	市公安局	10	
3	市中心医院	10	
4	市教育局	2	
5	工业和信息化局	2	
6	市交通运输局	2	
7	市畜牧水产和农机事务中心	2	
8	市农业农村局	2	
9	市商务粮食局	2	
10	市林业局	2	
11	市应急局	2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合计	58	